

#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臺灣省分會

## 舉辦書法比賽辦法

◎省分會

宗旨：依本分會章程第三條之宗旨，宏揚中華文

化，提倡我國固有藝術，並藉聖訓格言淨

化人心，陶冶性情，提升文化水準，達到

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之涵養。

內容：仙佛聖訓或聖哲格言。

字體：楷隸行草篆均可，字體大小不拘。

字數：不拘。

尺寸：全開、半開、四開均可。

作品：請自行裱褙並於背面貼上條籤後交件。

組別：分社會組及學生組兩組。

錄取：依組別各錄取前三名，代表作若干名。

獎勵：第一名：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一幀。

第二名：新臺幣捌仟元，獎狀一幀。

第三名：新臺幣陸仟元，獎狀一幀。

佳作：新臺幣伍仟元，獎狀一幀。

參加對象：一貫道道親。

截稿日期：七十九年七月五日止。

評審人員：聘請專家擔任。

收件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光街三號崇仁大樓。

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臺灣省分會 收

頒獎日期及地點：於本分會七十九年會員代表大

會上頒獎（預訂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五

日在埔里光明仁愛之家天元佛院）

參加人姓名	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臺灣省分會書法比賽條籤	
	天職	出生年月日
所屬	組別：	所屬
道場	領導前人：	中堂
參加組別	（ ）社會組 （ ）學生組	
連絡地址	O：（ ） H：（ ）	
及電話		